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7440.htm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 处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国资发[2006]171号)各厅局,直属单 位: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暂行办法》 已经国资委第44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 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二00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 文处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资委)和中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资委党委)机关的公文处理工 作,使之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,不断提高公文处理工作 的质量和效率,根据《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》(国 发[2000]23号)和《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》(中办 发[1996]4号),结合国资委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国资委、国资委党委的公文(包括电报,下同),是国资委、 国资委党委在实施管理和领导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特定或法定 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,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 政策,依法履行职责和进行公务活动的重要工具。 第三条 公文处理是指公文的办理、管理、整理(立卷)、归档等一系 列相互关联、衔接有序的工作。 第四条 公文处理应当坚持实 事求是、精简、高效的原则,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安全。 第五 条 公文处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

定,确保党和国家秘密的安全。第六条 国资委办公厅(党委办公室,下同)是公文处理的管理部门,主管国资委、国资委党委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,并对委机关各厅局(党委各部门,下同)、直属单位、直管协会和国资委监管企业的公文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各厅局综合处(办公室,下同)应设专人负责公文处理工作。第七条 国资委各级负责同志应当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。第七条 国资委各级负责同志应当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,自觉遵守本办法,并加强对公文处理工作的领导和检查。第二章公文种类第八条 国资委、国资委党委的公文种类(一)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